

湖北中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阶段性）

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20 日，湖北中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湖北中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中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阶段性）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开始调试，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81MA48WDF4XW001Z）。项目现阶段建成 1 个区域（五区），主要建设 7 层母猪舍 1 栋、6 层育肥舍 3 栋、1 层消杀中心 3 套、3 层办公宿舍楼 2 栋、治污区 1 处（包含沼气罐 2 座、沼液中转池 1 座、储粪池 1 座、贮液池 1 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 1 台、冷库 1 座、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沼气发电设备 1 套、1 层沼渣暂存间 1 栋），购置养殖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配套厂区道路、绿化等。达到年出栏生猪 7 万头（年存栏生猪 35000 头）的养殖规模。配备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工程均已完善，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中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阶段性）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中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五区及配套

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湖北中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阶段性）新建。	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 20 万头。	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阶段年出栏生猪 7 万头，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 20 万头。	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阶段年出栏生猪 7 万头，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 20 万头。	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阶段年出栏生猪 7 万头，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否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量增加 10%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邱铺林场(适养区)。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阶段项目用地范围将破塆水库及其与原用地边界之间的用地纳入，治污区位置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变更后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生产工艺主要为：生猪养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情况见表 5，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7。	实际生产内容、产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产品均汽运；猪只饲养在猪舍内；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粪污暂存于集污池后由管道输送至沼气工程，沼渣暂存于堆渣棚。其它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以上变化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原辅料、产品均汽运；猪只饲养在猪舍内；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粪污暂存于集污池后由管道输送至沼气工程，沼渣暂存于堆渣棚。其它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以上变化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①猪舍：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优选饲料减少臭气排放，全自动通排风控制系统以及喷洒生物除臭剂； ②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全封闭措施，喷洒生物	①猪舍：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优选饲料减少臭气排放，全自动通排风控制系统以及喷洒生物除臭剂；与环评阶段一致。 ②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全封闭措施，喷洒生物除臭剂；	否 否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除臭剂；		
			③有机肥发酵罐：采用密闭式发酵罐，配备除臭装置；	③验收阶段不在厂区生产有机肥，未设置有机肥发酵罐，无相应污染物排放。	否
			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加入 EM 菌剂，无组织排放。	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加入 EM 菌剂，无组织排放。	否
			⑤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⑤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①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沼液在沼液存储池暂存，由麻城市宋埠镇大路河村村民委员会和麻城市宋埠镇彭店村民委员会外运作为农肥综合利用，无废水排出。	①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沼气工程处理后，沼液在沼液存储池暂存，由本项目罐车运至企业承包的林地、耕地等作为农肥综合利用，无废水排出。	否
			②雨污分流系统：设地下污水管道收集系统，设地上明渠雨水收集排放系统	②雨污分流系统：设地下污水管道收集系统，设地上明渠雨水收集排放系统	否
			③各区在各治污区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每个容积 270m ³ ，合计 1350m ³ 。	③验收阶段设置 1 处集中治污区，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9304m ³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废气均经相应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设置排气筒	项目生产废气均经相应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设置排气筒	否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等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并对设备采取减震处理；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及单独设备间措施处置；加强对场区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场区绿化。猪舍隔声、科学合理饲养，避免因生理因素或环境干扰而烦躁吼叫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猪粪：各猪舍猪粪采用干清粪模式处理，经各治污区密闭立式发酵罐处理，产生的有机肥半成品运至场区配备的2栋有机肥生产车间制作成品有机肥，外售或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①猪粪：猪舍猪粪部分采用干清粪，部分采用水泡粪模式处理，全部粪污经管道排至治污区，经集水调节池→厌氧消化罐→厌氧沉淀→固液分离→沼液储存与净化处理后，沼液由本项目罐车运至企业承包的林地、耕地等作为农肥综合利用，沼渣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否
			②污泥、沼渣：经各治污区有机肥发酵罐（密闭立式发酵罐）处理，产生的有机肥半成品运至场区配备的2栋有机肥生产车间制作成品有机肥，外售或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②不在厂区制作有机肥，沼渣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否
			③病死猪、分娩废物：各区均设置1个病死猪暂存间，内设冷库1个，	③病死猪、分娩废物：设置1个病死猪暂存间，内设冷库1个，暂存病死猪和分娩废物，	否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暂存病死猪和分娩废物，设置 2 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处理后产生的有机肥原料运至场区配套的 2 栋有机肥加工车间，进一步制成成品有机肥。	设置 1 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处理后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④医疗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各治污区设置的 1 间 5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医疗垃圾：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麻城市宋埠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处理。	否
			⑤废脱硫剂：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	⑤废脱硫剂：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	否
			⑥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⑥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各区治污区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每个容积 270m ³ ，合计 1350m ³ ；猪舍、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采取分区防渗，铺设防渗膜	验收阶段设置集中治污区，治污区设置 1 个容积 9304m ³ 事故应急池。容积大于环评阶段总容积要求。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环保设施建设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系统引出场外后排入场区周边沟渠。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包括办公、住宿废水和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49856.786m³/a；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汇同生产废水经沼气工程处理后用于山林施肥，不外排。沼气工程主要工艺为“集水调节池+厌氧消化罐+厌氧沉淀+固液分离+沼气储存与净化系统+沼气发电”。沼气工程设计规模为中温厌氧消化池 2 座（每座容积 2000m³，总容积 4000m³），设地上式干式双膜气柜 1 座，单体容积 1000m³，沼液消纳系统：沼液储存池 2 座（总容积 10905m³）。

(2)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猪舍臭气，治污区臭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臭气

及食堂油烟。

①猪舍臭气：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优选饲料减少臭气排放，全自动通排风控制系统以及喷洒生物除臭剂；

②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全封闭发酵罐，喷洒生物除臭剂；

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加入 EM 菌剂，无组织排放。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设备主要包括猪舍的排风扇、水泵、发酵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冷库设备等机械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猪粪：猪舍猪粪部分采用干清粪，部分采用水泡粪模式处理，全部粪污经管道排至治污区，经沼气工程处理后，沼液由本项目罐车运至企业承包的林地、耕地等作为农肥综合利用，沼渣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②病死猪、分娩废物：设置 1 个病死猪暂存间，内设冷库 1 个，暂存病死猪和分娩废物，设置 1 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处理后外售给有机肥厂制有机肥。

④废脱硫剂：一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

⑤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生猪防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防疫废物，废弃针头、针筒、玻璃容器、棉球、纱布、疫苗及药品包装物等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弃针头、针筒、玻璃容器属于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废疫苗、兽药属于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麻城市宋埠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湖北中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3）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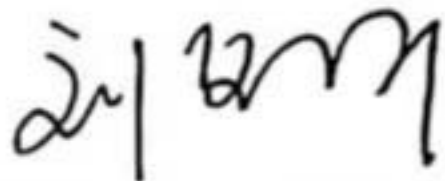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中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湖北中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养殖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中豚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刘亚轩	总经理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